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作協議及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合作協議

於2015年10月20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物色並安排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玉林製藥）（“目標公司”），並希望最終促成本集團投資目標公司。為促進協定項下合作內容的順利進行，本集團同意按實際需要以免息貸款的形式分階段向代理人提供財務資助，共計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

首次貸款協議

於2015年10月20日，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借款協議書（首批資金），向代理人授出人民幣118,000,000元款項（“首次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該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上限金額超過本公司的資產比率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該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需要作出披露，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在該合作協議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該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物色並安排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玉林製藥），並希望最終促成本集團投資目標公司。為促進協定項下合作內容的順利進行，本集團同意按實際需要以免息貸款的形式分階段向代理人提供財務資助，共計不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甲方	該附屬公司
乙方	代理人
合作年期	1年（經雙方同意，可以延期）
合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理人按照該附屬公司的要求物色目標公司2. 該附屬公司按實際需要以免息貸款的形式分階段向代理人提供貸款
其他主要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附屬公司對是否投資於代理人物色的目標公司有最終決定權2. 代理人不可以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承諾3. 貸款僅能夠用於協助該附屬公司完成目標公司投資之用。4. 於每次貸款，代理人需要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相關貸款使用目的、方法及擬進行的操作程式等資料，並提供任何該附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接受的擔保措施。
貸款到期日	下述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的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作協議簽署日一年後的周年日，2. 該附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股權當天。
還款方法	代理人於到期日一次性向該附屬公司全額償還貸款（該附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延期）。

首次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15年10月20日，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借款協議書（首批資金），向代理人授出人民幣118,000,000元款項，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甲方（借方）	代理人
乙方（貸方）	該附屬公司
貸款	人民幣118,000,000元
年期	1年（以款到時間計算貸款時間）
利率	貸款為免息
還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到期代理人一次性還付本金，無需支付利息。2. 因貸款資金使用所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由代理人自身承擔，如未經該附屬公司同意代理人擅自改變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該附屬公司可隨時要求代理人償還借款。

訂立合作協議及貸款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本集團擬通過於中國境內物色合適的目標公司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委託代理人運用其經驗及人際網路以物色投資目標誠屬合適。

雖然本集團與代理人簽署了該合作協議，但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投資承諾，及並未授權代理人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投資承諾。任何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的決定，均需要由本集團董事會作出，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此而言，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代理人提供的財務資助僅供其協助本集團完成對目標公司投資之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代理人為個人專業投資者，並為中國國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人為獨立于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的協力廠商，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該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上限金額超過本公司的資產比率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該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需要作出披露，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或以上增幅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亦須在該合作協議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該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個人專業投資者，並為中國國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貸款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向代理人授出人民幣118,000,000元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玉林製藥；
「玉林製藥」	指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其合共29.85%股權；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合作協議並不代表任何投資的承諾，最終未必一定能夠物色到合適的目標公司，及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投資目標公司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投資目標公司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寶先生及成欣欣女士。